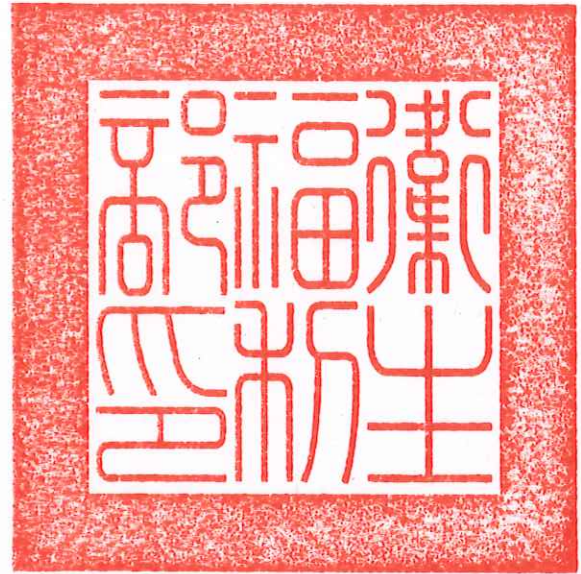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2005198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項及第十六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項及第十六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」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